附件

重庆高新区征地拆迁企业扩能升级搬迁项目

优惠政策申报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搬迁时间 |  |
| 搬迁前实际经营地址 |  | 搬迁后实际经营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若是高企，请填认定时间及有效期）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经营情况 |
| 202\*年开票收入（万元） |  | 租用/购置厂房面积（平方米） |  |
| 202\*年纳税总额（万元） |  | 其中：增值税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精益化生产、数字化转型升级情况（仅申请第四条政策企业须填写） |
| 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内容 |  |
| 服务金额（万元） |  |
| 申请政策条目及金额 |
| 申请政策条目 | 如申请享受多条政策，应分别写明 | 申请金额 | 按优惠政策估算，如申请享受多条政策，应分条注明 |
| 企业承诺 |
| 本企业承诺符合《重庆高新区征地拆迁生产型企业转型升级搬迁项目的扶持办法》的扶持条件，全部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此前未享受过区级其他同类办法的扶持。若真实情况与材料不符合前述情形，本企业承诺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并自觉接受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处理。自享受扶持办法政策年度起，若本企业在高新区直管园经营未满八年而撤资或外迁，本企业承诺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负责人签字：年月日（加盖公章） |
| 高新开发集团产业公司/西永微电园公司初审意见 |
| 年月日（加盖公章） |